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龙)建罚〔2025〕第009号

当事人：誉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4015105A

法定代表人：李鹏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三墙路坝陵北街裕德西里10号盛世华庭A2号楼26层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在九龙保安人和场停车楼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独立基础开挖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重庆两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调查询问笔录、独立基础开挖施工分包合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筑市场类序号第13：“违法情节一般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588元。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展计划科（账号：50001034100050005086）缴纳罚款。逾期拒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本文书壹式贰份：壹份交当事人，壹份由行政机关留存。